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024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
15號
承辦人：簡宇馨
電話：02-23937231#657
傳真：02-23952480
電子郵件：yuhsi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特字第1141172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因應美國於本(114)年11月14日發布行政命令及事實文件修改對等關稅適用範圍，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第四點，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相關農民、會員及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1月27日農授糧字第1141172864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美國於本年11月14日晚間發布行政命令及事實文件，就本年9月5日宣布之修改對等關稅適用範圍（第14346號行政命令），進一步修改部分農產品之對等關稅範圍，其中茶葉產品自本年11月13日起銷美不再適用對等關稅。
- 三、配合前開美國關稅政策變動，農業部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第四點（受理期間），修正為自前開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本年11月26日止，已受理申請之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審查作業。
- 四、檢附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

運銷加工科 收文:114/12/04



有附件

則」第四點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綜合規劃司、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金融署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署北區
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
苗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12/28 11:14:2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公文換章

77